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综合〔2018〕11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轻工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引导企业创新管理提质增效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轻工业企业管理创新经验，推动轻工业企业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引领企业持续、自觉地进行管理创新，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轻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应紧紧围绕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本提质增效和大力推进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的目标，结合经济新常态下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行业特点，全面反映轻工行业企业管理创新实践，以及互联网时代企业管理与变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以下重点：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协同管理与共享发展、智能化改造与新型管理模式构建、提质增效与转型升级、品牌培育与质量提升、“双创”管理与商业模式创新、市场开拓与国际化经营、产能优化与服务型制造、对标管理与精益化改造、新生代员工管理与激励机制建设、工匠精神和企业文化建设、绿色发展与社会责任管理等。

二、轻工各行业协会和各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是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单位。推荐工作要遵照《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本行业、本地区轻工业企业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成果；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更加关注成果的原创性、重大性和综合性。要重点推荐制造业、服务业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特别是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经验，帮助企业认真总结、做好相关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申报推荐工作。

三、申报企业应按照《办法》要求，在总结成功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精心撰写成果主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计算和阐述成果效益。不得将科技创新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变换角

度、调整修改后作为管理创新的成果。

四、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行业协会和地方轻工行业组织归口推荐原则。成果审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索派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不借此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

五、2018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5 日，过期不列入本次审定范围。

六、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共同负责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和审定等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工作由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承办。

七、联系信息：

1. 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

邮 编：100833

联 系 人：李同喜

电 话：010-68396393 010-68396396

传 真：010-68396396

电子邮箱：zgzqqx@163.com

2.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业务部

联 系 人：刘晶晶

联系电话：010-68396449

电子邮箱：x68396445@163.com

- 附件： 1.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2. 2018 年度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3. 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